

## 第504條款特別照顧：學生及家庭指南

《1973年康復法案504條款》規定，公立學校必須為符合資格的殘障學生提供特別照顧。這些特別照顧幫助有特殊健康需求的學生與沒有殘障的同學一樣參與紐約市教育局（DOE）課程和活動。本指南解釋誰符合資格獲得特別照顧、怎樣申請，以及特別照顧計劃是如何制訂的。

教育局的計劃或活動指的是教育局主辦的那些計劃或活動（包括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在教學局所屬大樓主辦的課後計劃或課外活動）。

請在教育局的[504條款特別照顧網頁](#)或與子女所在學校的第504條款協調員聯繫，進一步了解504條款。

### 哪些學生符合資格接受504條款的特別照顧？

如果學生出現以下情況，則符合資格：

1. 他們有身體損傷或精神障礙；以及
2. 這些受損或障礙嚴重限制了至少一項主要的生活上的活動。

#### 1. 身體受損或精神障礙

一些身體或精神受損的例子：身體殘障、健康問題、精神失常、學習障礙。

出現短期或不定期發作的損傷怎麼辦？

- **短期障礙**（例如腿骨骨折）可能會讓學生符合資格接受504條款特別照顧。這些特別照顧因障礙所持續的時間及其造成的限制而不同。
- **偶發障礙**（例如哮喘）可能會讓學生符合資格接受504條款特別照顧。如果損傷很大程度地限制學生在主要生活上的活動，學生會符合資格。

#### 2. 主要生活活動的例子

- 照顧自己
- 步行
- 看得見
- 聽得見
- 說話
- 呼吸
- 重要身體功能
- 吃東西
- 睡覺
- 站立
- 提舉
- 彎身
- 閱讀
- 集中精神
- 思考
- 溝通
- 學習
- 做事
- 用手完成任務

嚴重受到限制的主要生活活動並不需是「學習」而才能讓學生有資格獲得504特別照顧。

您的子女是否有使其在上述任何生活上的活動中嚴重受到限制的障礙？如果有，則根據第504條款，您的子女可能符合資格獲得特別照顧。在向學校呈交了正確的表格後，每名學生的個案都會受到個別審核。

## 按照504條款而符合資格的學生可以獲得哪些特別照顧？我可以如何申請這些特別照顧？

您的子女可能符合接受特別照顧的資格。可在教育局[健康服務](#)或第504條款特別照顧網頁上找到所有相關表格。您也可以找子女學校的第504條款協調員索取表格。

如需申請504特別照顧和504計劃，請把這些**504申請表**遞交給您學校的504協調員：

- 《健康保險攜帶與責任法案》（HIPAA）授權的「健康服務/504特殊照顧家長申請表格」（由學生的家長填寫）；以及
- 「醫療特別照顧申請表」（由學生的健康照護提供者填寫）。

**教育及其他特別照顧**是為在教學大樓、教室或在測驗時需要特別照顧的學生而提供的。例如，聽東西時有困難的學生可能需要坐在離教師或黑板較近的座位，或者學生可能需要在參加測驗時短暫休息或需要額外時間。

其他特別照顧的例子包括：輔助用品、特殊家具、對建築物的調整、使用電梯等。關於[大樓是否有無障礙設施](#)的問題，家長應聯絡教育局入學辦公室或第75學區入學安排主任。

**輔助專業人員**被指派給因殘障而在完成學習任務時需要支援的學生，以使其可以參加教育局的課程和活動。例如：無法自己監測自身血糖水平的患有糖尿病的學生或因身體或生理殘障而在如廁時需要幫助的學生。

**交通特別照顧**，如因有限的交通時間或需要輔助專業人員支援（以提供在校車上一對一的監督），將由504小組審核（如果學生有長期健康問題而影響其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能力），或者由教育局學生交通辦公室審核（如果學生有暫時的健康問題或者短期或長期的行動不便）。請向子女學校的504協調員詢問詳情。

**健康服務**是為需要使用藥物（例如治療糖尿病的胰島素或哮喘吸入器）或在學校接受特別護理治療的學生而設的。如需申請健康服務，家長必須向學生所在的教學樓裏的學校護士/醫療專業人員遞交由學生的健康照護提供者填寫的以下表格：

- 「藥物施用表（MAF）」（用於藥物的施用）；和/或
- 「醫療處方治療表格」（非藥物類）。

如果也需要504計劃，則家長必須向504協調員遞交**504申請表**。

## 我申請特別照顧之後會怎樣？

家長向504協調員遞交**504申請表**，並向學校大樓中的學校護士/醫療專業人員遞交醫藥/醫療治療表之後：504協調員將在您初次申請之後的5個教學日之內與您聯絡安排會議。根據您所申請的服務，該會議將在從收到填妥的**504申請表**起最多15或30個教學日內進行。您將是學校第504條款小組的成員之一，該小組開會討論您的申請和關於您的子女的其他相關資訊，並決定您的子女是否符合資格獲得特別照顧，而且若符合的話，哪些特別照顧合適。

## 糖尿病：臨時照護會議

在教育局收到「糖尿病藥物施用表」之後儘快地且在5個上學日之內（除非為照顧家長的時間而必須要有更多時間），學校將召開由一名學校行政人員、504協調員、家長、學校護士以及在可能情況下學校健康辦公室成員（如行政區護理主任、護理主管、糖尿病小組成員、健康照護者）參加的會議，討論在「糖尿病藥物施用表」完成並可待實施之時與最終的504計劃得到簽發和實施之間這段時間的學生需求（例如，就低血糖和高血糖、血糖監察、胰島素施用對員工的培訓，以及如在上學日中獲取食物和水的特別照顧）。

有關詳情請查看「[家長資源：教育局公立學校中糖尿病學生的照顧](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health-and-wellness/staying-healthy/diabetes)」和糖尿病網頁（<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health-and-wellness/staying-healthy/diabetes>）。

## 誰參加第504條款特別照顧會議（「504小組會議」）？

您和了解您子女的能力的人出席504小組會議。他們明白正在審核的資訊，知道可能滿足您子女的需要的照顧類型。504小組會議也必須包括以下各方面的至少一名人士，他們能夠：

- **談論您子女的能力和技能。**（例如：您子女的老師或輔導員可能會參加。）
- **解釋報告或評估。**（例如，學校社工或護士可能參加。）
- **分享可以滿足您子女需要的特別照顧資訊。**（例如，504協調員。）

在申請健康服務的時候，學校護士，或者學校健康辦公室的成員（例如：行政區護理主任、護理主管、糖尿病小組成員、健康護理提供方等）必須是504小組的成員。

## 會議會審核哪些資訊？

504小組將審核不同來源的資訊，如您子女的測驗、對您子女的觀察、功課樣本、成績報告卡和醫療記錄。這些都有助於小組了解您子女的能力、成績、行為和健康需要。家長和學校職員可以帶上他們相信能夠最好說明學生能力和需要的任何資訊。

### 您子女醫生的診斷和建議

您子女的醫生必須填妥「醫療特別照顧申請表」。醫生可以建議學校提供某些特別照顧。504小組將決定所建議的特別照顧是否適當，以及若適當的話，將如何在學校提供這些特別照顧。

## 如何確定資格？

504小組將考慮您子女的障礙是否很大程度地限制其主要生活上的活動。小組將根據會議上審核的資訊作出決定，並將考慮您子女的障礙是否對您子女在學校的表現或參與造成重大影響。

請參看本指南末的詞彙表，瞭解有理解義的定義。

## 個別教育計劃和504計劃有什麼區別？

**個別教育計劃**（IEP）是為符合13種殘障類別之一（根據《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和紐約州法律的定義）且需要特殊教學和/或相關服務來滿足其教學目標的學生制訂的，IEP由IEP小組制訂。504計劃適用於需要支援才能參與教育局課程和活動的符合標準的殘障學生。關於IEP和特殊教育程序的更多資訊可查詢以下網站：

<https://www.schools.nyc.gov/learning/special-education/the-iep-process/the-iep>。

當一名學生擁有IEP時，504計劃常透過該IEP提供。但是，對於**需要健康服務**才能安全上學的IEP學生或正接受IEP評估的學生，除了IEP以外，學校504小組可與學生的IEP小組合作制訂符合**總監條例A-710**的504計劃。擁有糖尿病藥物施用表的學生以及需要糖尿病相關特別照顧的學生，除其IEP以外，還**必須**擁有單獨的糖尿病504計劃。

### 我的子女可以透過504計劃獲得相關服務嗎？

通常在教育局，需要相關服務的學生透過個別教育計劃（IEP）獲得這些服務，而不是504計劃。相關服務資格是根據個人情況而確定的。相關服務的例子有物理治療、言語治療和所規定的輔導服務。如果您的子女顯示出需要其中任何一種服務，504小組通常將把您的子女轉介給學校裏的IEP小組或學區的特殊教育委員會。

### 我的子女需要504計劃才能獲得健康服務嗎？

並不是所有在學校需要健康服務的學生都需要504計劃的。如果您的子女的健康服務不影響其與沒有殘障的同齡人一樣參加學校學習和其他教育局課程和活動的能力，則您的子女不需要504計劃。與子女所在學校的第504條款協調員聯絡，獲得相關指導。

- **例1:** 某個學生在白天撞到了腳趾，去護士辦公室接受治療。他不需要任何其他幫助或特別照顧。
  - **這名學生不需要504計劃。**
- **例2:** 在上學日，糖尿病學生必須全天監察其血糖水平，需要在某些時間用胰島素，需要上洗手間、拿到胰高血糖素和零食，做好糖尿病護理。
  - **這名學生需要504計劃。**

### 特別照顧是如何制訂的？

504小組決定哪些特別照顧最能滿足您子女的個人需求。該小組考慮您的子女所患疾病的類別以及它在多大程度上影響您的子女參與學習的能力。他們將選擇那些讓您的子女有平等機會參與學校學習的特別照顧。

在**最少限制環境**中向學生提供必要的特別照顧，以使其在可能的最大程度上與沒有殘障的同齡人進行互動。這意味著，每一個504小組制訂一個學生的504計劃的目的是限制錯過的教學時間和與同學分開的情況。

- **例如:** 對尚不能獨立在校管理自己的健康狀況的糖尿病學生可能會為其安排一位輔助專業人員，以便在教室裏或當該生在上學日中所在的其他地點（如體育館或樓道）監測其血糖水平。

在為每個學生的特別照顧而確定最少限制環境時要考慮的因素包括（舉例來說）：

- 1) 學生的健康和**安全**（例如，經過訓練的工作人員在不移動學生的情況下提供緊急醫療的能力）
- 2) 學生的**需求**和**喜好**
- 3) 家長的**喜好**
- 4) 儘量減少錯過上課或教學的時間
- 5) 儘量減少與沒有殘障的同齡人分開的時間
- 6) 學生有需要特別照顧的其他同存的殘障

資源（比如是否有學校護士）問題，在決定每個學生的最少限制環境時，不是恰當的考量因素。關於健康服務提供的地點問題，504協調員、護士及504小組的其他成員會為每個學生進行個人化評估。

### 一旦決定我的子女符合資格了，就一直能得到特別照顧嗎？

家長**必須每年都遞交**「藥物施用表（MAF）」和/或「醫療處方治療表」。如需申請新的或改變的健康服務或其他特別照顧，也必須遞交**504申請表**，如果繼續一種現存的特別照顧，則可能不需要遞交該申請表。

504計劃必須在每個學年結束之前或者在必要時更經常地獲得審核，且如有必要則在審核時予以修訂。

如果您子女的障礙繼續嚴重地限制其參與學校學習，則您的子女將繼續有資格獲得特別照顧。504小組將在學年結束前開會，並儘可能為即將到來的學年制訂一個新的計劃。

如果小組決定您子女的障礙不再嚴重限制其參與主要生活上的活動，則您的子女不再有資格獲得特別照顧（504計劃終止）。

### 我會收到哪一種溝通資訊？

學校會就教育局的第504條款政策與您溝通。所有學校都將在每一年並將在收到要求的情況下張貼和公佈第504條款下規定的《無歧視通知》。

如果第504小組決定您的子女有資格獲得第504條款特別照顧，則您將收到：

- **資格通知**。如果您不同意關於資格的決定，則請與子女所在學校的健康主任討論。學校將提供相應的聯絡資訊，或者可以在第504條款的網頁上找到該資訊。您也可以要求召開公平聽證會，對健康主任的決定提出異議；您必須在收到其決定之後的10天之內以書面形式提出該要求。
- **504計劃**。如果確定您的子女符合資格獲得特別照顧，則504協調員在參考504小組的意見後根據相關文件完成504計劃。若沒有家長的書面同意，不得實施任何504計劃，通常是在制訂計劃的504小組會議上或在這之後不久提供家長的書面同意。
- **關於再授權的年度通知（504特別照顧再授權家長信）**。這封信將告訴您必須採取的步驟，以便讓子女的第504條款特別照顧在下一學年得到更新。

有關詳情請參見[總監條例A-710](#)和[第504條款特別照顧](#)網頁。

### 在申請第504條款特別照顧期間，我是否有權獲得語言服務？

若家長的首選語言是教育局確定的除英文外最常用的九種語言之一（「服務覆蓋語言」），則這些家長在提出相應要求後，有權在第504條款會議上獲得口譯服務，並獲得504計劃和通知的譯本。您可以向子女所在學校的504協調員要求獲得語言服務。若家長的首選語言不是英語或服務覆蓋語言之一，則這些家長也可以要求獲得語言服務。

如果您對語言使用服務有疑慮，請使用教育局網站所述的向上申訴的程序（列於[schools.nyc.gov/connect-with-us](https://schools.nyc.gov/connect-with-us)）。如果您的疑慮在學校或學區層面未能得到解決，您可以提出投訴。教育局網站對如何提出投訴有詳細說明（網址是<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school-environment/get-help/parent-complaints-and-appeals>）。

還有其他問題嗎？

- 如果您有任何問題，或者如果您很關心您子女如何參與教育局或非教育局的課外計劃的問題，請聯絡您學校504協調員或**健康主任**。也可與教育局第504條款計劃經理聯絡，聯絡方式是[504Questions@schools.nyc.gov](mailto:504Questions@schools.nyc.gov)。
- 在上述教育局網頁上進一步了解特別照顧。

## 詞彙表

以下是對於根據第504條款和總監條例A-710對符合資格的殘障學生授予特別照顧的詞彙定義的總結。

**符合資格的學生：**(1)與其同齡的非殘障學生一樣接受小學和中學教育服務；或按州法律規定必須為這一年齡的殘障學生提供小學和中學教育服務；或者(2)州按照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簡稱IDEA）必須為之提供免費的恰當公立教育（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簡稱FAPE）的學生。

**殘障人士：**(a) 有身體受損或心理障礙；(b) 嚴重地限制至少一種主要生活活動。「殘障」是廣義的，根據具體個案而對每一個學生予以確定。

**身體受損或心理障礙：**任何生理紊亂或狀況、整容導致的毀容或喪失器官而影響下列相應的一項或多項身體系統：神經；肌肉骨骼；特別感官；呼吸（包括言語器官）；心血管；繁殖；消化；生殖泌尿；血液及淋巴；皮膚；內分泌，或者任何精神或心理錯亂。

**主要生活活動：**例如：

- 照顧自己；用手做任務；走路；看見；聽見；說話；呼吸；學習；集中注意力；思考；做事；以及
- 主要身體功能（如免疫系統的功能；正常細胞生長；以及消化、腸胃、膀胱、神經、大腦、呼吸、循環及內分泌功能）。

**嚴重限制：**限制的程度取決於個別情況，除了普通眼鏡或隱形眼鏡之外，其含義並不考慮到緩解手段（如藥物、義肢、輔助性設備）的糾正效果。一種障礙並不一定要妨礙或嚴重影響一項重要生活能力才被考慮作具有嚴重限制性。

**計劃或活動：**教育局主辦的任何計劃或活動（包括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或DYCD/青年與社區發展局COMPASS或SONYC在教學局所屬大樓主辦的課後計劃或課外活動）。